

2022 年中招黄浦区个别报名学生（往届生、返沪生） 现场确认注意事项及应携带的材料

一、确认时间

2022 年 3 月 13 日、14 日，上午：8:30 – 11:00；下午：13:00 – 15:30

二、确认地点

黄浦区教育考试中心：凤阳路 186 号

三、确认对象和要求

1、返沪生、往届生

- **学生本人和家长（监护人）**一同来我中心审核材料及确认报名信息。
- 来我中心确认的学生家长（或监护人）应是“信息确认表”中所填的“父母或监护人”之一。
- 学生须携带**网报流水号**和**报名资料原件及复印件**。（具体要求见第五点）
- 现场流程：登记网报流水号 → 照片复核 → 核对“信息确认表”中信息 → 材料审核，学生及家长（或监护人）签字确认 → 领取材料，报名结束。

2、说明

- 往届生如不清楚出具“档案证明”的单位，可先咨询去年报考区的中招办。如档案在该区中招办，可由该区中招办出具证明；如已转至户口所在区就业促进中心，则由该中心出具证明。
- 21 年在黄浦区参加中考的往届生，如来电咨询档案去向时，须提供 21 年的报名号和姓名。一旦确认档案在我中心，现场确认时无须提供学生的“档案证明”。
- 返沪生的报名证明由学籍学校出具。证明中须包含如下信息：姓名、性别、年级、全国学籍号、缘由（参加上海市中考）等，其他具体要求请电话 63271614 咨询。

四、防疫工作要求：请家长、学生务必按以下要求前来办理：

- 须持本人当日更新的“随申码”绿码及“行程码”绿码入场。
- 请配合体温测量，且要求体温低于 37.3 度方可入场。
- 请全程佩戴口罩。
- 来沪返沪人员需提供来沪后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（纸质或电子版）。

五、应携带的材料

说明：

1. 往届生年龄不超过 18 周岁（2004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
2. 现场确认时，学生须递交下表中要求提供的各类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（一套）。特别提醒：证件等需要正反面复印、户口本复印件须含地址栏页和本人页，本人页上须有身份号码。

类型		对象	条件	相关证明
本市黄浦区常住户口学生， 或黄浦区初中学校毕业的学生		往届初中毕业生、结业生	户口在黄浦区； 或户口在本市其他区，但持有黄浦区初中学校的毕业证书	网报流水号，学生本人户口本、初中毕（结）业证书，档案材料证明（如材料在我中心可不提供证明）
		外省市应届初中毕业生	户口在黄浦区	网报流水号，学生本人户口本，学籍学校同意报名证明（证明开具要求请电话咨询）
非 本 市 户 籍	学生父母一方持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	本市往届初中毕业生	学生持有的《上海市居住证》上登记地址在黄浦区，或持有黄浦区初中学校的毕业证书	网报流水号，持证人身份证、《上海市居住证》、积分通知单、户籍材料，学生本人《上海市居住证》（或居住登记凭证）、户籍材料、出生材料等，本市初中毕业证书、档案材料证明（如材料在我中心可不提供证明）
		外省市应届初中毕业生	学生持有的《上海市居住证》上登记地址在黄浦区	网报流水号，持证人身份证、《上海市居住证》、积分通知单、户籍材料，学生本人《上海市居住证》（或居住登记凭证）、户籍材料、出生材料等，就读学校同意报名证明（证明开具要求请电话咨询）
	学生父母一方为在沪高校、科研机构博士后流动站（工作站）人员	本市往届初中毕业生	设站单位在黄浦区，或持有黄浦区初中学校的毕业证书	网报流水号，上海市博士后工作办公室证明等，学生本人户口本、本市初中毕业证书，档案材料证明（如材料在我中心可不提供）
		外省市应届初中毕业生	设站单位在黄浦区	网报流水号，上海市博士后工作办公室证明等，学生本人户口本、就读学校同意报名证明（证明开具要求请电话咨询）
	学生父母一方现属本市常住户口（其中现属本市常住户口为学生继父母或养父母的，须依法与学生建立抚养关系或收养关系连续满3年）（须取得2021年上海市中招报名资格）	本市往届初中毕业生	持有黄浦区初中学校的毕业证书	网报流水号，学生及其父母户口本、身份证和关系材料（结婚证、收养证、出生证材料等）；学生本人《上海市居住证》、本区初中毕业证书，档案材料证明（如材料在我中心可不提供）
				网报流水号，学生父母一方及学生本人的身份证明、《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》或市人保局出具的“本市户籍留学人员其持外国护照子女”证明等、本区初中毕业证书，档案材料证明（如材料在我中心可不提供证明）
学生父母一方及学生本人持有效期内《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》或学生属于市人保局认定的“本市户籍留学人员其持外国护照子女”				

非 本 市 户 籍	学生父母一方为经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审核登记的地市级以上（含地级市）政府驻沪办事机构有关工作人员	本市往届初中毕业生	持有黄浦区初中学校的毕业证书	网报流水号，相关表格，家长及学生户口证明等，学生本人本区初中毕业证书，档案材料证明（如材料在我中心可不提供）
	学生属在沪台胞、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			网报流水号， 在沪台胞（以下两类符合其一）： 1. 学生本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》 2. 学生本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本市境外人员住宿登记。 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（以下两类符合其一）： 1. 学生本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》及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； 2. 学生本人港澳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本市境外人员住宿登记表及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。 本区初中毕业证书，档案材料证明（如材料在我中心可不提供）
	学生属经市政府侨办认定的本市华侨			网报流水号，学生本人身份证明，市政府侨办国内处证明、本区初中毕业证书、档案材料证明（如材料在我中心可不提供）
	学生为在沪定居并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》			网报流水号，学生本人护照、有效期内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》、本区初中毕业证书，档案材料证明（如材料在我中心可不提供）
	学生持有效签证的外国护照			网报流水号，学生本人的有效签证外国护照（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许可页）、境外人员住宿登记表等材料、本区初中毕业证书，档案材料证明（如材料在我中心可不提供）